



疑难刑事案件分析一百例

欧阳涛 王永昌 张中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疑难刑事案件分析

一百例

欧阳涛 王永昌 张中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疑难刑事案件分析一百例

欧阳涛 王永昌 张中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3.5印张285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2次印刷

ISBN 7-31011 043-8/D·40 定价：4.50元

印数：40001—52000册

K825.6
28
1

天橋 - 张警令

前 言

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学习刑法和运用刑法武器同犯罪作斗争，我们编著了这本《疑难刑事案件分析一百例》。

这些案例，在对被告人行为的定性上，都有一定的难度并存在着争议。因此，我们对每一个案例的分析，都包括五部分内容：一是案情；二是在定性上的几种争论意见；三是我们的分析。在分析中，我们根据案情事实，依照刑法条文和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以作为学术上的一种见解，供读者学习刑法、运用刑法时参考。

在编著本书的过程中，得到公、检、法、司各机关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办案经验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7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一、罪与非罪.....	(1)
(一) 孙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
(二) 胡某惊吓伤人是否构成犯罪.....	(2)
(三) 高某的行为构不构成犯罪.....	(9)
(四) 吕某同幼女恋爱并与其发生两性关系是否 构成奸淫幼女罪.....	(14)
(五) 秦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7)
(六) 杜某明知妻子与人通奸, 却从中获取财物 是否构成犯罪.....	(20)
(七) 陈某不构成贪污罪.....	(23)
(八) 鹿某劳动致富不构成犯罪.....	(26)
(九) 孙某筹资办厂自负盈亏, 不构成贪污罪.....	(31)
二、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意外事件.....	(40)
(十) 柳某的行为是故意犯罪, 不是过失犯罪.....	(40)
(十一) 文某利用交通工具致人死亡应定 故意伤害罪.....	(43)
(十二) 孙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47)
(十三) 陈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 还是过失杀人.....	(50)
(十四) 是过失杀人, 不是侵犯少数民族 风俗习惯罪、侮辱罪和意外事件.....	(53)
(十五) 是意外事件, 不是故意伤害.....	(56)
(十六) 是过失杀人, 还是意外事件.....	(59)
三、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63)
(十七) 已满十五岁的中学生过失杀人是否负 刑事责任.....	(63)

(十八) 未满十六岁的人拦路强奸少女是否负 刑事责任.....	(66)
(十九) 吴某连续多次盗窃, 是否构成惯盗罪.....	(68)
(二十) 十五周岁零五个月的刘某贪污公款, 是 否负刑事责任.....	(71)
(二十一) 对具有限定责任能力的人犯罪是否 负刑事责任.....	(73)
(二十二) 酗酒后开枪杀人应负刑事责任.....	(76)
四、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0)
(二十三) 是正当防卫, 不是防卫过当.....	(80)
(二十四) 潘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不是故意 伤害.....	(83)
(二十五) 卢某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88)
(二十六) 是正当防卫、防卫过当, 还是假想 防卫.....	(91)
(二十七) 孔某的行为是紧急避险, 不负刑事 责任.....	(94)
五、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8)
(二十八) 顾某的行为是犯罪预备, 不是犯罪 未遂.....	(98)
(二十九) 傅某等人盗窃枪支的行为是犯罪 预备, 不是犯罪未遂和中止.....	(102)
(三十) 洪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 不是犯罪中止.....	(105)
(三十一) 姚某的行为是犯罪中止, 不是犯罪 未遂.....	(107)
六、共同犯罪.....	(111)
(三十二) 田某帮助沈犯逼母自杀, 构成故意 杀人罪共犯.....	(111)

(三十三) 陶是主犯, 翁是从犯	(115)
(三十四) 蒋某是盗窃共犯, 不是销赃犯	(118)
(三十五) 耿某是构成强奸妇女罪的从犯	(120)
(三十六) 郎某是抢劫胁从犯, 不是盗窃罪共犯	(124)
(三十七) 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126)
(三十八) 陈某是否构成放火罪共犯	(131)
(三十九) 冯女、韩某的行为不是杀人共犯	(134)
(四十) 王、陈、李的行为不是共同犯罪	(137)

七、累犯和自首

(四十一) 郭某是累犯, 不是惯犯	(144)
(四十二) 郑某八次连续诈骗行为构成累犯	(146)
(四十三) 巫某不是累犯	(146)
(四十四) 张某是投案自首	(147)
(四十五) 仪某在母亲、妻子规劝下自动投案 是自首	(151)
(四十六) 由于盗窃被捕, 主动交待司法机 关尚未掌握的它种罪, 能否视为自首	(154)
(四十七) 杜某的行为不是投案自首	(157)

八、数罪并罚

(四十八) 邹某犯的是一罪, 不是数罪	(161)
(四十九) 梁某犯的是数罪, 不是一罪	(164)
(五十) 任某的行为构成几个罪	(168)
(五十一) 谢某、林某的行为只构成两个罪, 不构成三个罪	(171)
(五十二) 李某的行为不适用数罪并罚	(174)

九、危害公共安全罪

(五十三) 信某构成放火罪	(177)
(五十四) 是爆炸罪, 不是故意伤害罪	(181)

(五十五) 姜某犯的投毒罪, 不是故意伤害罪 和受贿罪	(163)
(五十六) 包某犯的是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	(186)
(五十七) 顾某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 不构成 其他罪	(190)
(五十八) 是非法制造枪支罪, 不是盗窃武器 装备罪	(194)
(五十九) 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不是玩忽职守罪	(197)
十、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01)
(六十) 韦某等人犯的是走私罪, 不是投 机倒把罪	(201)
(六十一) 关某的行为构成投机倒把罪, 不 构成贪污罪	(204)
(六十二) 是抗税罪, 还是阻碍执行公务罪	(207)
(六十三) 肖某犯的是伪造车票犯和诈骗罪	(211)
(六十四) 席某等人破坏集体生产案	(214)
(六十五) 是假冒商标罪, 不是投机倒把罪	(218)
(六十六) 是滥伐林木罪, 不是玩忽职守罪	(221)
(六十七) 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不是破坏集体 生产罪	(224)
(六十八) 是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还是盗窃罪	(227)
十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1)
(六十九) 齐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231)
(七十) 义愤杀人应负刑事责任	(234)
(七十一) 吴某是过失杀人罪, 不是故意杀人罪或 伤害罪	(237)

（七十二）怀某等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240）
（七十三）是故意伤害（致死）罪，还是故意杀人、过失杀人罪	（243）
（七十四）鲁某构成故意伤害罪、诽谤罪，不构成流氓罪	（247）
（七十五）是诬告陷害罪，不是诽谤罪	（250）
（七十六）金某构成强奸罪	（253）
（七十七）占某等构成强奸罪和非法拘禁罪，而不构成其他罪	（257）
（七十八）吴某的行为应定奸淫幼女罪	（260）
（七十九）吉某等人轮奸妇女案	（262）
（八十）是拐卖人口罪，还是诈骗罪	（265）
（八十一）是破坏选举罪，还是伤害罪	（268）
（八十二）是非法拘禁罪，不是玩忽职守和故意伤害罪	（271）
（八十三）是非法搜查罪，不是侮辱罪	（274）
（八十四）戴某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不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77）
（八十五）是侮辱罪，不是流氓罪	（280）
（八十六）是诽谤罪，不是诬告陷害罪	（283）
（八十七）陈某报复陷害案	（286）
（八十八）是报复陷害罪，还是诬告陷害罪	（289）
（八十九）甘某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92）
（九十）是伪证罪，还是诬告陷害罪	（295）
（九十一）是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不是诽谤罪	（299）
十二、侵犯财产罪	（302）
（九十二）朱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而不	

构成盗窃罪和抢夺罪	(302)
(九十三) 陈某构成盗窃罪	(305)
(九十四) 张某诈骗案	(308)
(九十五) 是抢夺罪, 不是抢劫罪	(311)
(九十六) 是敲诈勒索罪, 还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罪或抢劫罪	(314)
(九十七) 是敲诈勒索罪, 还是受贿罪	(317)
(九十八) 奕某偷换有奖券的行为应定贪污罪	(321)
(九十九) 是故意毁坏私人财物罪, 还是扰乱 社会秩序罪	(324)
十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8)
(一百) 是阻碍执行公务罪, 不是抢劫罪	(328)
(一百零一) 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不是破坏集体生 产罪	(331)
(一百零二) 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还是扰乱 社会秩序罪	(334)
(一百零三) 是流氓罪, 还是制作传播淫秽录像罪	(337)
(一百零四) 是脱逃罪, 还是组织越狱罪	(340)
(一百零五) 辛某的行为构成包庇罪	(342)
(一百零六) 荣某制造、贩卖假药案	(345)
(一百零七) 方、李两被告装神弄鬼致死人命案	(349)
(一百零八) 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还是诈骗罪	(353)
(一百零九) 胡某聚众赌博案	(356)
(一百一十) 对尹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359)
(一百一十一) 蒋某等两被告构成贩卖毒品罪	(362)
(一百一十二) 严某的行为构成窝赃罪	(366)
(一百一十三) 是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还是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或盗窃罪	(369)
(一百一十四)是偷越国(边)境罪,还是投敌叛 变罪	(372)
(一百一十五)是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罪,不是偷越国(边)境罪	(375)
(一百一十六)是传授犯罪方法罪,还是流氓罪	(378)
十四、妨害婚姻、家庭罪	(382)
(一百一十七)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不是 非法拘禁罪	(382)
(一百一十八)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还是强 奸罪	(385)
(一百一十九)段某犯的是重婚罪,不是虐待罪	(387)
(一百二十)宋、廖两被告构成重婚罪	(390)
(一百二十一)彭某采取欺骗手段离婚再与他人 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393)
(一百二十二)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军人婚 姻罪	(396)
(一百二十三)王某长期凌辱妻子,逼妻自杀身 亡,应如何定罪	(399)
(一百二十四)是虐待罪、遗弃罪,还是故意伤 害罪	(402)
十五、渎职罪	(405)
(一百二十五)是受贿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405)
(一百二十六)姬某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408)
(一百二十七)信某是徇私枉法罪,不是包庇罪	(412)
(一百二十八)是私放罪犯罪,还是窝藏罪或 脱逃罪的共犯	(415)
(一百二十九)是妨害邮电通讯罪,不是诈骗罪	(418)

一、罪 与 非 罪

(一) 孙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 案 情

被告人孙某，男，四十四岁，某县食品公司副经理，承包和主管该公司下面的日用工业品经理部。

被告人唐某，男，四十三岁，某县县委纪检干事，与孙某是战友关系。

被告人郑某，男，三十八岁，某县缝纫个体手工业者，其妻与唐某是亲戚。

一九八五年初，江西省新安县塑化工艺厂业务员朱某、梁某到某县推销萱麻产品。朱、梁提出，郑找一个单位（即以一个单位的名义）才愿意同他订立合同。二月三日，郑冒用某县橡胶厂的名义同朱、梁订了合同，约定朱、梁向郑提供两百吨萱麻，单价四千五百三十三元，总货款是九十六万四千六百元，二月六日交预付款六万元。合同签订以后，郑通过某县橡胶厂电工陈某（郑的妹夫）纠缠该厂会计，在合同上盖上了该厂的财务专用章。接着合同双方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鉴证。郑以橡胶厂的业务员身份出现，该合同之所以盖了财务专用章，是因为管合同专用章的人不在家，而对方（指朱、梁）又要立即返回江西。工商管理部门同意合同条

款，双方各交鉴证费十二元。当时郑因无资金，找唐帮忙筹款。二月六日，二人在某县城关碰到孙某，唐以战友关系要求孙从其单位借款六万元给郑，二十天归还，并给孙介绍说，郑是橡胶厂业务员，已两次到江西看过货；郑某出示了购麻合同，表示事成之后，除还本付息及上缴税收外，再给孙某单位五千元利润。孙看合同是“合法”的，又有战友介绍，加之单位有利可图，就同意借款。当天中午，会计杨某受派以经理部购货需要款的名义，从银行借贷款六万元，并立即汇到了江西省新安县塑化工艺厂。孙借款给郑，立有字据，唐以见证人身份在借据上签名。在借款前后，孙与公司党支部书记范某、经理部职工杨某、会计吴某等打了招呼。事后不久，范在公司大会上表扬孙经理有方。这六万元汇去后，郑某带人到江西催货，发现新安县塑化工艺厂根本无意和无力履约。朱、梁及该厂领导一骗再骗，搪塞拖延。原来六万元预付款已有一半被该厂拿出还了欠帐，另一半被朱、梁取出现金用了，该厂不久也因不赚钱而垮台，六万元预付款也无法追回。

2. 争 议

司法机关在查办该案的过程中，对孙某等人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较大的争议，其中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孙、唐、郑三个被告人都不构成犯罪，因为他们都是被骗的受害者，真正有罪的是江西省新安县塑化工艺厂的业务员朱某和梁某，对他俩应按照我国刑法，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孙、唐、郑三个被告人都构成犯罪，而且是贪污共同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下发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以下简称《解答》）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给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的应以贪污罪论处。孙构成贪污罪，是主犯，唐和郑二人是从犯。虽然郑不具备贪污罪主体特征，但作为本案的从犯，他的行为性质应随主犯而定。

第三种意见认为，孙不深入调查，过分相信战友，漫不经心，疏忽大意，将巨额公款贸然借出，以致无法收回，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很大损失，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唐与郑则实施了诈骗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诈骗罪。

3. 分 析

我们基本上同意第三种意见，孙某等人的行为，既不是不构成犯罪，也不是构成贪污罪，而是孙某构成玩忽职守罪，唐、郑两被告构成诈骗罪，现分别予以分析：

第一，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只能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来确定，任何脱离刑法的规定来认定某一行为是犯罪，或者不是犯罪的作法，都是不对的。从案件的全部事实来分析，孙某等人的行为完全具备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也就是说，他们的行为在客观上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而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则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在主观上，郑、唐具有诈骗的故意，孙具有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的过失。尽管郑是朱、梁实施诈骗的受害者，但郑又是诈骗孙某的害人者。郑在这一案件中，曾实施了一系列欺诈行为，先是欺骗唐，接着同唐一起欺骗孙。而孙过于相信战友唐某，又企图为单位

谋利，就马虎草率地同意借款，使国家的巨额贷款被犯罪分子骗走。从这里可以看出，三个被告人的行为，不是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是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律，应受到刑罚处罚。

第二，孙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呢？从案件的全部事实来分析，他们的行为一是不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概念。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孙某借款给郑，不是为了将公款非法占为己有，而是企图为单位谋利，并将借款的情况向有关领导、会计等打了招呼。所以，孙某既不具备侵吞、盗窃、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也没有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二是不符合《解答》中规定的“挪用公款给私人营利”的特征。因为根据《解答》的规定，只有挪用公款给私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才以贪污罪论处。而孙在借款给郑时，主观上根本没有认识到这是借给私人进行营利活动，他当时看到的是盖有橡胶厂公章、有经过工商管理部門鉴证的合同，听到的是唐介绍郑是橡胶厂的营业员，而且孙借款给郑立有字据，唐以见证人身份在借据上签名。根据以上两点，孙某的贪污罪不能成立。既然贪污罪“主犯”不能成立，其他贪污罪的“从犯”也就不能成立。

第三，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这是我们查办案件的指导原则。根据事实，孙某应定为玩忽职守罪。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由于对自己的工作漫不经心、严重不负责任、擅离职守、不尽职责，或者疏忽大意、不认真履行职责而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

为。构成这个罪，行为人在主观上是由于过失；在客观上，行为人必须具有对工作漫不经心、严重不负责任、擅离职守、不尽职责，或者疏忽大意、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从这一案件的事实来分析，孙某在主观上是一种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客观上没有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借款时过分相信战友而没有认真搞清郑某的真正身份，也没有认真核实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能性。即没有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结果上当受骗，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这完全符合玩忽职守罪主、客观方面的特征。所以，对孙某应定玩忽职守罪。而郑、唐两人的行为，从案件事实来分析，在客观上，他们都实施了欺骗行为，开始是郑一个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在合同上盖了橡胶厂财务专用章，并冒充橡胶厂业务员与朱、梁一起拿着合同到工商管理部门骗取鉴证。由于郑没有资金，找唐帮忙筹款，唐也明知郑的底细，对他的身份和合同是假的，也是一清二楚的。但为了作成这笔生意，郑、唐二人就千方百计地骗钱。在孙处骗款时，他俩一唱一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共同骗取六万元巨款；在主观上，他们有着共同的犯罪故意。至于骗取的巨款是为自己享用，还是转移给他人，并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所以，郑、唐不仅构成诈骗罪，而且他们还是共同犯罪，对郑、唐应按照刑法规定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胡某惊吓伤人是否构成犯罪

1. 案 情

被告人胡某，男，三十四岁，社员，居住某村小学附近。

一九八四年二月，胡将小学球场边四平方丈的地侵占作为自留地，该校教师黄某（女，五十二岁）出面制止，发生纠纷，后经乡政府调解，责令胡退出了土地。从此以后，胡对黄怀恨在心，伺机报复。胡就利用黄独身一人住校（该校只有黄一名教师）、体弱胆小、有心脏病等情况，多次深更半夜在小学旁边装“鬼”叫，用砂石敲打黄的宿舍门窗，弄得黄惊恐不安，有时通宵不眠，心脏病加重，不能正常坚持工作。胡还不罢休，又于同年十月八日晚八时左右，暗藏在一坟堆旁边，趁黄到学生家家访返校经过此地时，突然将点燃的炮火一颗甩到黄的面前爆炸。黄当场被吓昏倒地，不省人事，后经社员送医院抢救虽然脱险，但黄从此成天叫“鬼”，精神失常，丧失工作能力。

2. 争 议

司法机关在查办该案的过程中，对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构成犯罪的，他犯的什么罪等在定性上有争议。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胡某出于报复的心理，实施了一些深更半夜装“鬼”叫，用沙石敲打黄的宿舍门窗及点燃炮火恐吓等行为，是极为错误的，但这不是犯罪行为。被害人体弱胆小、精神衰弱是造成黄某精神失常的内在原因，而胡某的